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張維峰（即張黃秀英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33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41749-2	1	1000
002	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4265-8	1	611
003	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0042317-9	1	365
004	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92-NX-0052559-6	1	98